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使用錄音作答注意事項

98年11月20日第77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1日修訂通過
105年4月21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7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3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8日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考生經本會審查同意，得使用錄音作答，以錄音設備記錄答案。
- 二、考試時，考區提供2台錄音設備（不具通訊功能），同時錄製作答情形。其中1台由考生或監試人員操作記錄答案，另1台全程不間斷錄音。
- 三、考生作答注意事項：
 - （一）各節錄音正式開始時，應先報明考試科目、應試號碼。
 - （二）選擇(填)題作答時應先報明題號，再說出答案。遇考生有發聲障礙等特殊情況以致難以辨識答案內容時，監試人員得逐題複誦考生作答題號及答案。
 - （三）非選擇題作答時應先報明題號，並於開始作答時報出「作答開始」、作答完成報出「作答完成」。
 - （四）已作答之答案如有更改時，應以「第○題答案更改為……」方式說出更改之答案。
- 四、考生試畢之答案，以考生或監試人員操作錄音設備記錄之內容為準，惟遇該錄音設備故障或作答內容疑義不清時，再參考另1台錄音設備全程錄音之內容。